附件

广州市荔湾区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实施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推动港澳青年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提供更多机遇和更好条件，促进粤港澳青年密切交流、深度交融，增进团结，现结合荔湾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本办法所称港澳青年，是指年龄范围18—45周岁的香港、澳门籍居民，遵纪守法，拥护“一国两制”，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本办法所称港澳青年创办企业或机构，是指以港澳青年为主要创办人的企业或机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港澳青年实际权益持股比例25%以上，在广州市荔湾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以下简称荔湾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本办法所称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是指经县（区）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并被广东省或广州市或广州市荔湾区确定或授牌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第二条【金融支持】

（一）对在荔湾区银行业金融类机构申请创业贷款的港澳青创企业，给予累计最高30万元贷款贴息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总额。（区发改局）

（二）鼓励风投基金投向荔湾区内的港澳青创项目，对持有港澳青创企业股权2年以上的公司制或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按照投资额度累计给予最高1000万元投资规模奖励。（区发改局）

（三）对荔湾区在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的港澳青年创业企业、从外地迁入荔湾区的上市企业（港澳青年为企业创始人、企业总经理或同等级别以上职务并拥有该企业不低于10%股份），给予最高350万元一次性奖励。（按原有政策《广州市荔湾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扶持奖励办法》执行，只奖励一次）（区发改局）

第三条【教育支持】

（一）对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港澳青年随迁子女（或持证的适龄儿童少年）纳入保障性入学范畴，平等享受我区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小学可按当年招生政策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公办学位或政府实行补贴的民办学位。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随迁子女（或持证的适龄儿童少年）小升初时可按当年招生政策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区教育局）

（二）对港澳青年在荔湾区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新注册成立企业并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其非本市户籍员工子女可以享受1个义务教育阶段视同荔湾区户籍生入学资格。符合条件的企业，由企业向区商务投促局提出申请，申请人可提出三个入读意向学校，按程序审定后，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区属中小学学位（区商务投促局、区教育局）

第四条【创新激励】

（一）项目引育奖励。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或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专业科技服务机构目录内的科技服务机构经报备后，单一年度引进港澳青创企业落户荔湾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且首次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的，按每家1万元给予载体奖励。（区科工信局）

（二）港澳青创基地配套支持。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按区科技创新政策条款予以奖励，分别给予25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区科工信局）

（三）项目配套奖励。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政府部门港澳专项项目资助，并落户荔湾区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项目，给予1:1配套，最高不超过30万元。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项名次，按区科技创新政策条款予以奖励。（区科工信局）

第五条【实习就业】

（一）就业补贴。对招用毕业5年内（属于毕业学年学生及毕业证落款日期为基准）的大专（专上教育，含副学士）以上的港澳青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且在荔湾区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正常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费（单项工伤保险除外），给予用人单位每人3000元补贴，用人单位申请该项补贴总额不超过3万元/年。针对同一港澳青年，申报单位仅可申请一次，其他申报单位不得重复申请。（区人社局）

（二）就业生活补助。对在荔湾区就业创业的港澳青年，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3000元就业生活补助，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

1.在荔湾区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正常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费（单项工伤保险除外），并在申请补助时社会保险关系仍在荔湾区的；

2.在荔湾区注册成立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港澳青创企业的港澳青年股东；

申请人满足条件后即可提出申请，可一次性申请前6个月的补助。该补助与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区人社局）

（三）实（见）习补贴与保障。依托“青春社区行”品牌项目，每年向港澳青年提供不少于100个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实（见)习岗位，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2000元/月标准提供实（见）习补贴，并落实实（见）习期间人身意外保险，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为实（见）习港澳青年提供住宿保障。（团区委）

第六条【创业资助】

1. 创业补贴。获得荔湾区创业大赛总决赛的官方设定奖项，获奖项目负责人（报名参赛资料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作为企业股东之一的港澳青创企业在荔湾区依法登记注册并实际正常经营满6个月，招用1名以上工作人员且正常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费（单项工伤保险除外），给予该青创企业一次性10万元的创业补贴支持。（区人社局）

（二）创业基地补贴与奖励。在荔湾区经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孵化器、创业基地等），每成功推荐1个港澳青创企业或港澳项目在荔湾区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登记注册，且该港澳青创企业或港澳项目后续经营满1年的，给予1万元奖励，同一服务机构每年奖励额度不超过10万元。补贴发放给创新创业孵化载体，针对同一港澳青创企业或港澳项目，申报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仅可申请一次，其他创新创业孵化载体不得重复申请。

评为区级创业示范基地和市级及以上创业示范基地的，按市、区人社部门政策追加享受相关补贴。（区人社局）

（三）租金补贴。对港澳青年在荔湾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新注册成立企业并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与孵化载体签署一年以上办公场地租赁协议且实地办公的，按照当年租金总价的50%给予场地租金补贴，补贴期限3年，单个企业累计最高补贴50万元。（区科工信局）

第七条【引进人才】

（一）专项人才服务支持。协助在荔湾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就业的港澳青年申领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广州市“人才绿卡”，获得“人才优粤卡”、“人才绿卡”后可享受安居保障、就业服务等相关服务。（区人社局）

（二）专项人才补贴支持。对在荔湾区就业创业且申请补贴时社会保险关系仍在荔湾区的港澳青年，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

1.港澳青年自文件印发之日在荔湾区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正常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费（单项工伤保险除外）；

2.港澳青年创办的港澳青创企业需在荔湾区依法登记注册成立并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际正常经营满6个月且正常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费（单项工伤保险除外）；

一次性给予本科生补贴2万元、硕士研究生补贴3万元、博士研究生补贴5万元的就业补贴支持。每人仅可申请一次。该补贴与本办法的就业生活补助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区人社局）

第八条【生活保障】

（一）营造港澳青年宜居环境。鼓励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以个人（家庭）方式或单位整体租赁方式申请租赁人才公寓；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购买共有产权住房，提供咨询和申购指引服务。（区住房建设园林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对符合申请荔湾区人才公寓条件但未租住荔湾区人才公寓且自行租住在其他房源的，与荔湾区内企业或机构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并正常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费（单项工伤保险除外）的港澳青年，给予每人每月800元的租金补贴，领取补贴时间累计不超3年。（区人社局、区住房建设园林局）

第九条【成长奖励】

对港澳青年在荔湾区新注册成立企业，在本政策有效期内新纳入“四上”企业统计管理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区商务投促局）

第十条【交流融合】

（一）创新港澳青年合作交流形式，每年组织开展在荔港澳青年研学实践、人才交流、创新创业分享、关心关爱等活动不少于2场；依托线上融媒体手段，加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政策宣传力度。（团区委）

（二）鼓励和支持港澳地区非遗创新人才发展，支持符合引入条件的非遗项目和传承人落户荔湾，纳入《广州市荔湾区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政策扶持范围，享有进驻荔湾非遗集聚区等发展平台和加入荔湾区各类非遗协会的资格，支持广泛参与荔湾非遗品牌活动和宣传展示，链接非遗相关资源进行合作，为港澳非遗项目和人才提供广阔发展空间。（区文广旅体局）

（三）支持港澳青年企业参展，对参加境内外知名行业展会（具体以“中国会展网”清单为准）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企业，按照展位费和会议注册费用的5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多申请不超过5个展会，每年补贴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区商务投促局）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荔湾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扶持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机构、个人承担。区内企业新设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分拆业务等不属于本办法扶持范畴。享受本办法扶持的对象，须签订相关承诺书，若扶持对象违反承诺的，应将所获扶持资金退回补贴发放部门。

本办法中涉及到的申报细则或者流程由该条款实施单位牵头制定。上述支持港澳青年创新创业资金，由区财政统筹。

在荔湾区发展的台湾青年参照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